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俊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俊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俊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應接續執行有期徒刑7年9月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應接續執行有期徒刑7年9月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係於114年9月15日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在卷可稽，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文件，形式上本件聲請尚為適法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